

**2026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发行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湛东升

债券承销做市商（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乙方自愿成为债券承销做市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承诺参与投标、承销债券、积极做市（如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结算代理行资格或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报价机构资格），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6〕254 号）和《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21 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债券,是指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且由甲方 2026 年度债券承销做市团负责承销的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除外)。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的承销方式,是指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债券承销做市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甲方发行的债券,即乙方将其中标数量内未售出的当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承销数量,是指乙方在甲方每期债券发行中的实际中标数量,由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根据各承销做市商的全部有效投标量,按照分配规则确定。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分销期,一般是指债券招标结束至缴款日之间的时间,由甲方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的做市,是指具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结算代理行资格或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报价机构资格的乙方,对甲方发行的债券或相关产品积极开展双边报价、回复市场参与者报价请求等做市业务,严格履行成交义务,在提高甲方债券市场流动性、完善价格发现机制、形成有效的收益率

曲线等方面主动发挥作用。

第六条 本协议项下的承销做市费，是指甲方根据乙方承销做市表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基本承销费和奖励承销做市费。

基本承销费是指甲方根据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中确定的当期债券的承销费率（可以为 0）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奖励承销做市费是指甲方为鼓励乙方对甲方发行的债券积极承销做市，根据奖励承销做市费分配规则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项下的登记托管，是指甲方发行的债券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的记载与确认债权产生、变更和消失等事宜。登记托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债券发行并自主运用发债资金。
- （二）确定每期债券发行的招投标条件、程序和方式等。
- （三）采用数量招标的方式在每期债券首场招标结束后向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追加发行该期债券。
- （四）按债券发行文件及乙方承销数量，向乙方收取债券承销款。
- （五）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对乙方及乙方的分销认购人（如有）已认购未缴款的债权份额进行冻结。乙方足额补齐缴款后予以解冻，相

应份额可正常上市交易。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一）按照国家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债券，合规使用发债资金。

（二）依约足额偿付到期债券本息。

（三）依约足额支付承销做市费。

（四）按债券发行文件的规定按时调整浮动利率债券的利率。

（五）依约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如下：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参与甲方每期债券发行承销投标。

（二）按照追加发行规则，自愿参与甲方追加发行债券的认购。

（三）向甲方收取其持有债券的到期本息。

（四）在债券分销期内，向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认购人分销债券。

（五）依约向甲方收取承销做市费。

（六）获得本协议项下甲方债券发行应依法公告的信息。

（七）符合监管部门关于柜台债券业务承办要求的，可按照有关制度流程，将甲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交易。

（八）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资格的，可参与甲方做市支持操作。（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6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

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如下：

（一）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并应以法人名义参与债券承销投标。

（二）按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和发行条件参与债券发行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三）按债券承销数量履行承购包销义务，并严格按承销数量分销债券，不超额分销。

（四）按时足额将债券承销款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附言中注明债券代码和乙方机构名称，如果由分销认购人直接划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间，按照实际收到的承销做市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年向甲方寄送。

（六）积极营销境外投资者认购甲方发行的债券。发行结束后，应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中标情况报送甲方。

（七）遵守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债券发行及交易的正常秩序。

（八）授权甲方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登记托管机构，查询乙方持有甲方发行债券的托管存量（特殊约定除外）。

（九）积极争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债券通”报价机构和结算代理行资格，以及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报价机构资格。具备该资格的，应为甲方发行的债券主动做市，双边报价及回复请求

报价应当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双边报价价差应当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加强关键期限债券做市交易，并积极参与甲方做市支持操作。如具备“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应积极与境外机构投资交易甲方发行的债券，配合推动境外市场拓展。

（十）做市报价及所达成的交易应以本机构真实交易需求为基础，不进行倒量等虚假交易，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做市商管理相关规定。

（十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发送由乙方专门人员编写且公开对外发送的债券市场分析资料、评论报告。

（十二）将本机构名称、法人及授权代理人、联络地址、电话、债券承销做市经办部门信息及其变更等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披露债券发行信息，公布中标结果：

（一）甲方应在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中载明发行日期、债券品种、发行规模、托管机构等主要信息，以及当期债券招投标规则、招标时间、缴款日、起息日、到期兑付日和承销费率等具体事项。

（二）甲方应按规定时间发出招标书，说明该期债券招投标发行的其他条件，包括价量限制等。

第四章 缴款与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每期债券分销期满，乙方应按《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及该期债券发行文件的要求，将债券承销款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债券承销款到账，经登记托管机构确认后，乙方才享有所持有债券的权利，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

第十四条 乙方如向甲方超额划付债券承销款，应及时向甲方递交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乙方，该笔资金滞留期间不予计息。乙方若提前向甲方划付承销款，如需退款，应及时向甲方递交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乙方，该笔资金滞留期间不予计息。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承销债券总额与承销费率确定应支付的基本承销费数额，并在足额收到乙方债券承销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基本承销费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章 违约与纠纷解决

第十六条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基本承销费，应立即足额向乙方补划有关款项；付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未付部分应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如超额分销债券，超额分销部分甲方不予确认，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如未能依约足额支付承销款(包括乙方要求分销认购人直接向甲方划款,但分销认购人未及时向甲方付款的情况),甲方可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对未缴款部分债券份额进行冻结,乙方应立即足额补划承销款,同时未付部分应按当期债券利率向甲方补缴利息(折溢价发行债券应按中标参考收益率计算利息)。

如遇多期债券同日缴款,且乙方未在划款附言中明确缴款对应债券期数,则应根据中标情况,优先按照当日缴款债券的最高利率水平补缴利息。

如缴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可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缴款逾期三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可取消乙方未付款项部分的承销额度,但对已承销的债券仍应按本协议执行,对未付款部分、补缴利息和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承销做市费和其他债券的本息中扣除。

第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章 协议的终止、暂停与变更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暂停其承销做市商资格：

- （一）承销甲方债券数量低微。
- （二）新入团成员上半年承销额未达到甲方上半年发行量的 3‰，或年度承销额未达到甲方年度发行量的 3‰。
- （三）超承销额度分销债券。
- （四）欠缴债券承销款且未及时补缴。
- （五）存在重大金融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六）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 （七）存在扰乱市场、恶意操纵价格的行为。
- （八）存在影响债券承销做市的其他负面事件。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的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后，本协议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中途退团，但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算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退团，双

方协议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项下附件包括：

-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每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甲乙双方分别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生成的招标书和投标书；
 - （三）2026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需求申报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的通知；
 - （五）甲方出具的补充说明或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附件（二）由甲方在发行每期债券前公布，附件（四）由甲方在开展每次做市支持操作前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名并加盖公章,并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官方网站公布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正式名单后,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如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的日期晚于2026年1月1日,则本协议自该成员名单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之签署页）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人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协议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做市支持操作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称甲方）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农发债）做市支持操作，并负责制定规则和组织开展相应工作；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以下称乙方）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自愿参与做市支持操作，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农发债定义

本协议项下农发债指甲方根据人民银行批复发行，并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公开自由流通的债券（含“债券通”债券）。

第二条 农发债做市支持

本协议所称农发债做市支持（以下简称做市支持），是指甲方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农发债年度承销做市团中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现券做市商对农发债做市的 market 行为。

随买是指甲方在债券二级市场赎回农发债，随卖是指甲方在债券二级市场卖出农发债。

第三条 中标数量

中标数量是指做市支持操作时，乙方有效投标后，由做市支持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按规定确定的乙方中标的随买或随卖农发债数量。中标数量在做市支持成交单上显示。

第四条 操作券或操作款缴纳

做市支持操作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根据中标数量情况，根据结算方式按做市支持成交单要求及时划转操作券或操作款。

随买时，乙方应将足额、可用的随买农发债划入乙方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

随卖时，乙方应将随卖操作款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用于结算的资金账户。待操作款到账，并经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确权之后，乙方才享有所持有债券的权利，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

操作券或操作款划转应及时，不能延迟或提前。延迟或提前均按照本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五条 做市支持费用

做市支持交易手续费依据操作平台规定进行缴纳。

第六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做市操作标的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与债券初始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保持一致。

第七条 信息披露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相关通知，向乙方提供操作有关事宜信息，并于招投标结束后公布招投标确定的操作结果。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一) 制定做市支持制度，并对有关制度进行解释。
- (二) 按做市支持成交单向乙方收取操作券或操作款。
- (三) 确定每次做市支持操作时间、券种、方向、规模、付款或付券时间等要素。

(四) 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开展做市支持操作。

(五) 根据乙方参与做市支持情况，对其行为进行评价。

二、甲方义务

- (一) 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研究完善做市支持机制。
- (二) 根据做市支持成交单及时足额划转操作券或操作款。
- (三) 保证做市支持操作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 (四) 及时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一) 对做市支持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根据自身做市需求，申报做市支持需求，并参加做市支持竞价。
- (三) 获得本协议项下做市支持应依法公告的信息。
- (四) 放弃做市支持参与资格，但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义务

- (一) 熟练掌握做市支持有关制度及操作，软、硬件设施符合做市支持平台有关要求。
- (二) 申报做市支持需求应以本机构真实做市需求为基础，不进行倒量等虚假交易。
- (三) 按照规则要求参与做市支持操作，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竞价。
- (四)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划转操作券或操作款。
- (五) 将本机构做市支持业务牵头联系部门和付款、付券业务负责部门，各部门职责、负责人、业务经办人有关联系信息及其变更等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依约支付操作券对应款项，应立即足额向乙方补划有关款项；付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未付部分乙方将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如未能依约支付操作款，应立即足额补划操作款，同时

未付部分应按随卖债券利率（中标参考收益率）向甲方补缴利息；缴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将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缴款逾期三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可取消乙方随卖债券额度，乙方同时丧失农发债承销做市团成员资格和参与农发债做市支持资格。

三、甲乙双方如超额向对方划付资金，应向对方递交多划资金退款申请，收到申请的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退款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对方，多划资金滞留期间不予计息；双方若提前向对方划付资金，如需退款，应向对方递交书面退款申请，收到申请的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退款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对方，该笔资金滞留期间不予计息。

四、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做市支持参与资格的暂停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其参与做市支持需求申报：

一、申报做市支持需求后，在竞价时竞价额不足当次申报额的80%。

二、未按时进行指令确认。

三、未能依约划转操作券或操作款。

第十二条 做市支持参与资格的终止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单方面禁止

其参与做市支持:

一、无法正常履行年度农发债承销做市团成员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义务。

二、出现严重不正当竞价、操纵市场等行为。

三、申报做市支持需求后，在竞价时竞价额不足当次申报额的80%，此类情况出现累计3次。

四、欠缴操作券或操作款且未及时补缴。

五、农发债做市业务评价长期处于较低水平。

六、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七、存在重大金融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协议作为《2026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附件，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说明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现券做市商名单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三、本协议生效前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附件 2

《2026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 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补充说明

根据《2026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主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奖励承销做市费（包括季度奖励承销费、季度奖励做市费、年度奖励承销费）做出如下说明。

一、季度奖励承销费

（一）入围条件

任一自然季度内，乙方累计承销甲方发行债券（不含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发行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债券）的综合承销量达到甲方该季度债券发行总量 0.75%（含）以上，方有资格参与季度奖励承销费的分配。综合承销量为各期限（期限均指债券首发时的原始期限）债券承销量与对应期限系数相乘后的总和，期限系数设置如下。

2026 年度农发债期限系数表

原始期限	(0, 0.5)	[0.5, 1)	[1, 2)	[2, 3)	[3, 5)	[5, 7)	[7, 10)	[10, +∞)
期限系数	0.2	0.4	1	1.1	1.2	1.3	1.1	1.5

注：原始期限单位为年，需折算单位的，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二）计算标准

甲方对符合入围条件的乙方，按其当季承销甲方发行债券（不含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发行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债券）综合承销量的 0.02% 计算支付季度奖励承销费，并在下季度前二十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季度奖励做市费

季度奖励做市费分为季度一般做市奖励费、季度境外投资交易奖励费、季度标准债券远期奖励费。

(一) 入围条件

任一自然季度内，乙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有资格参与季度奖励做市费的分配。

1. 有资格参与当季度的季度奖励承销费的分配。

2. 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资质的，参与季度一般做市奖励费分配；有债券通北向通报价或国际结算代理业务资质的，参与季度境外投资交易奖励费分配；有标准债券远期报价业务资质的，参与季度标准债券远期奖励费分配。

3. 在当季度取得做市评分。甲方委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根据甲方发布的最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农发债做市评价指标》，每季度对甲方 2026 年度承销做市团成员一般做市、境外投资交易、标准债券远期分别进行评分。本协议有效期内获得或取消上述资质的承销做市团成员，自获得该资质的当季度起纳入做市评分，自取消该资质的当季度起不纳入做市评分。

(二) 计算标准

甲方对符合入围条件的机构分别支付季度一般做市奖励费、季度境外投资交易奖励费、季度标准债券远期奖励费，并在下季度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季度一般做市奖励费。甲方按照当季债券发行总量（不含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发行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债券）的

0.009%计算季度一般做市奖励费总额。机构季度一般做市奖励费 = 季度一般做市奖励费总额 × (当季度该机构一般做市评分/当季度符合入围条件的机构一般做市评分总和)。

2. 季度境外投资交易奖励费。甲方按照当季债券发行总量(不含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发行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债券)的0.0007%计算季度境外投资交易奖励费总额。机构季度境外投资交易奖励费 = 季度境外投资交易奖励费总额 × (当季度该机构境外投资交易评分/当季度符合入围条件的机构境外投资交易评分总和)。

3. 季度标准债券远期奖励费。甲方按照当季债券发行总量(不含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发行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债券)的0.0003%计算季度标准债券远期奖励费总额。机构季度标准债券远期做市奖励费 = 季度标准债券远期做市奖励费总额 × (当季度该机构标准债券远期做市评分/当季度符合入围条件的机构标准债券远期做市评分总和)。

三、年度奖励承销费

(一) 入围条件

主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年度累计承销甲方发行债券(不含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发行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债券)综合承销量达到甲方年度债券发行总量1%(含)以上,方有资格参与年度奖励承销费的分配。年度综合承销量计算标准与季度综合承销量一致。

(二) 计算标准

甲方对符合入围条件的乙方,按其年度承销甲方发行债券(不含采用簿记建档、定向等特殊方式发行或另行组团公开招标的债券)的综合承销量的0.02%计算支付乙方的年度奖励承销费,并在2027年

前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附则

本补充说明有关费用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补充说明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说明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